

股票代码:002025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19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2016年3月10日,袁明与小牛龙行签订《借款协议》,小牛龙行按照约定在2016年3月21日向袁明发放借款1817.7亿元。请详细说明双方达成借款协议的具体动机、目的,达成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双方对上述协议前对假借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说明该借款协议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方达成借款协议的具体动机、目的
2015年5月6日袁明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约定袁明先生自国元证券融入初始金额为人民币7.4亿元的资金,并以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21,557,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作为质押,同时双方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安全比例170%、警戒比例160%、处置比例为150%。标的股票在前述协议签署前20日均收市价为13.46元。国元证券已于2015年5月6日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向袁明先生提供了人民币7.4亿元的融资。根据袁明先生的确认,前述资金实际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过委托国元证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前述融资已由袁明先生用于偿还袁明先生此前的个人借款和用于投资。

自2015年6月起,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自2015年6月起持续下跌,截至2016年1月11日,因公司股价下跌至10.03元,袁政标的股票市值达到前述协议约定的安全比例,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标的股票市值将突破警戒比例和处置比例,根据袁明先生的确认,2016年4月11日,重庆信托电话通知袁明先生,要求将质押物被触发警戒线,要求准备追加保证金,否则面临提前平仓处置标的股票。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降低质押风险,以保持对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复牌。

根据袁明先生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资本”),深圳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的说明,在公司股票停牌后,袁明先生为解决质押股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紧急与重庆信托沟通,并多方筹措资金以补充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在此过程中,双方进行接洽,小牛资本拟受让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双方就此达成初步意向并由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予以公告。

二、在意向书达成之后,袁明先生与小牛资本就股份转让的条件一直未能达成一致,袁明先生面临的债务仍需要尽快解决,且考虑公司股票停牌的时间有限,经双方协商,小牛资本愿意提供借款给袁明先生用于解除其他债务危机,为此,小牛资本安排其关联方小牛龙行与袁明先生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8.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国元证券的借款及其他借款,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质押给小牛龙行,并承诺促使其控股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发放借款之日起两日内签署担保协议。

三、双方达成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
1.2016年3月10日,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8.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国元证券的借款及其他借款,担保措施为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23,107,038股股份质押给同舟共创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两份《股份质押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57,000股股票(即当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票)和1,550,038股股票质押给小牛龙行。
2.2016年3月21日,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8.7亿元借款。
3.2016年3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57,000股股份质押给小牛龙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2016年3月25日,因同舟共创未在小牛龙行提供借款之日起两日内与小牛龙行签署担保协议,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主张因袁明先生未按《借款协议》约定促使其同舟共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宣布《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袁明先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5.2016年4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50,038股股份质押给小牛龙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三、双方达成履行协议的实际步骤
1.2016年3月10日,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8.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国元证券的借款及其他借款,担保措施为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23,107,038股股份质押给同舟共创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袁明先生和小牛龙行签署两份《股份质押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57,000股股票(即当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票)和1,550,038股股票质押给小牛龙行。
2.2016年3月21日,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8.7亿元借款。
3.2016年3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57,000股股份质押给小牛龙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7.72元/股-0.006元/股)/(1+0)=7.71元/股。
四、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由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幅度较小,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不作调整,仍为24,600万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与天津新能源及北京新能源的其他股东(除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程序外)签署《担保协议》,由北京新能源及北京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对于本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北京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新能源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给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北京新能源的股东

一、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恒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03月17日起至2031年3月16日止,共计15年;用于“中国恒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资金往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本合同借款的使用管理费为每年1.2%,由甲方按每半年四次支付乙方;甲方从2018年开始每年支付本金270万元直到付清本金为止。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	资金来源	使用期限	资金成本(年利率)
1	小牛华信	3.75亿元	小牛华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
2	小牛商置	2.25亿元	深圳市小牛商置十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人民币9元借款 深圳市小牛慧盈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人民币1亿元 深圳市小牛商置十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人民币1亿元	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
3	彭秋	30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资金来源中小牛资本向小牛华信提供的借款本金属于小牛资本的自有资金。小牛资本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8月起发起了一系列私募基金,向小牛商置提供借款本金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即属于上述系列基金,均系深圳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小牛投资”,为小牛资本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相关借款本金该等合伙企业于2015年8月期间向其合伙人所募集的资金,并非专为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而募集的资金。小牛商置上述向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借入的3亿元资金中有2.25亿用于认缴小牛龙行的出资,并最终通过小牛龙行用于向袁明先生提供借款。上述现金出资不属于通过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且最终资金来源不涉及小牛龙行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资本”)旗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合作。

问题3:请详细说明小牛龙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领域等;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主体的出资比例、决策运作模式、协议期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等。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8日	深圳	人民币1亿元	小牛华信	深圳市小牛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普通合伙:小牛华信,出资人民币3.75亿元,占全部出资额的41.67%。 2.有限合伙人: (1)彭秋,出资人民币30元,占全部出资额的0.33%。 (2)小牛商置,出资人民币2.25亿元,占全部出资额的28%。	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募集资金中列支)

小牛龙行的普通合伙人小牛华信为小牛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彭秋先生为小牛资本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彭秋先生为小牛龙行的实际控制人。
2.小牛龙行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比例	表决权	利润分配	期限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
小牛华信,出资人民币3.75亿元,占全部出资额的41.67%。 彭秋,出资人民币30元,占全部出资额的0.33%。 小牛商置,出资人民币2.25亿元,占全部出资额的28%。	①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个合伙人对内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的运营、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 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①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d.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e.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f. 聘任以外以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10年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问题6: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小牛龙行向你公司提供的说明,小牛龙行属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资本”)控制的企业,请说明小牛资本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各主体是否具备从事金融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各项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向上关部门报告的情形。

小牛资本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小牛资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且有实际业务运营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小牛投资、小牛新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新财富”)、小牛华信、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咨询”)、深圳市小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互联网金融”)、深圳市小牛在线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在线”)、深圳市小牛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普惠”)、深圳小牛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普惠咨询”)及深圳市小牛消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消费”)。前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小牛资本
小牛资本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小牛资本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市场营销策划。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6-1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0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天津新能源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合法程序,会议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研究院与天津恒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研究院签署的《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6-2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恒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03月17日起至2031年3月16日止,共计15年;用于“中国恒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资金往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本合同借款的使用管理费为每年1.2%,由甲方按每半年四次支付乙方;甲方从2018年开始每年支付本金270万元直到付清本金为止。

小牛资本目前作为集团内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集团内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未直接从事互联网金融和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小牛资本的业务无需取得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的资质,员工无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小牛资本的各项业务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向上关部门报告的情形。

2.小牛投资
小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小牛投资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活动);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小牛投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管人员应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小牛投资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I002737),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小牛投资的大部分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少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管人员正在积极备考基金从业资格,小牛投资的各项业务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向上关部门报告的情形。

3.小牛新财富
小牛新财富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小牛新财富成立于2013年5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小牛新财富的业务运作无需取得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的资质,员工无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目前小牛新财富的各项业务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向上关部门报告的情形。

4.小牛华信
小牛华信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小牛华信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中介服务)。

目前小牛华信除持有小牛咨询的股权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无需取得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的资质,员工无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小牛华信的各项业务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事项变更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情形。

5.小牛咨询
小牛咨询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小牛咨询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基金销售。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小牛咨询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从事